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四字第8133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長興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1334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楊淑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應買。

二、共有人楊長興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2

112年司執字081334號 財產所有人：楊淑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梧棲區	民族		664	968	39294分之22	10,000元
	備考							
2	臺中市	梧棲區	民族		664-3	205	39294分之22	1,000元
	備考							
3	臺中市	梧棲區	民族		664-4	1010	39294分之	10,000元